平顶山学院

关于举办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系列活动

之戏剧、微电影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卫艺〔2019〕526号）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做好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级展演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20〕217号，我校决定举办全校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将艺术展演活动系列活动之戏剧、微电影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奋斗·创新·奉献”。展演的戏剧和微电影作品要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中国共产党同行、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奉献祖国、奉献人民的远大理想抱负；展现当代大学生勇担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勇于创新创造，开拓进取、甘愿奉献，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品味的人生境界。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务处、音乐学院

承办单位：文学院  
三、活动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四、活动时间安排

2020年7月1日前各学院将参赛作品报送至文学院，7月5日前进行参赛作品的展演评审活动。

五、具体活动实施  
1.参展艺术节目的要求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

（1）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2）微电影作品

需要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档。微电影片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2.评委组成：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等相关专业教师

3.奖项设置：

设置艺术表演奖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一、二、三等奖（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设置艺术作品奖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一、二等奖（每件作品限1名）。

六、报送要求

各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初选并统一将《报名表》（见附件）等纸质版及电子版等材料报送文学院1317办公室杜老师（电子版发到到邮箱：[wxyjky2020@163.com）。](mailto:wxyjky2020@163.com）。)

附件：平顶山学院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戏剧、微电影大赛报名表

教务处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平顶山学院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戏剧、微电影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两寸电子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院系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作品阐述 |  | | | |